

#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

101年9月3日訂定  
107年10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提供普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 (二) 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
- (三) 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 三、對象：

- (一) 身心障礙：指本校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
- (二) 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指本校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與美術班之學生。

## 四、任務：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 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五、組織：

- (一) 本委員會委員17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資源班導師、各年級有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之班級導師代表(各1人，共3人)、教師會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各1人、家長會代表1人擔任委員，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其組織成員及職掌業務之分工，如下表：

組織成員	職稱	負責業務
校長	召集人	負責委員會之決策，督導工作，並擔任會議主席。

教務主任	委員	負責學生課程安排、個別化教學、輔導補救教學等。
學務主任	委員	負責學生生活輔導、急難救助、工讀服務等。
總務主任	委員	負責無障礙環境與優質學習環境之建立。
輔導主任	委員	規劃學生個別化輔導，建立基本資料及輔導紀錄，並安排轉銜輔導等。
主任教官	委員	協助學務主任，負責學生生活輔導、急難救助等。
主計主任	委員	協助編列輔導與獎助學生所需之各項經費。
教學組長	委員	資優教育與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課務。
特教組長	執行秘書	負責委員會行政業務，及協調、連繫各單位相關工作。 執行資優教育工作推動小組。
資源班導師	委員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推動，觀察、了解學生生活、學習與心理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班級導師代表	委員	觀察、了解學生生活、學習與心理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教師會代表	委員	了解學校特殊教育推動計畫，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委員	配合學校輔導措施、結合社會資源以協助學生成長。
家長會代表	委員	參與學校輔導措施、結合社會資源以協助學生成長。

(二) 由校長召集各有關處室行政人員、導師、任課老師及輔導教師等組成「資優教育工作推動小組」及「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並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專人負責聯繫、協調與規劃是項輔導工作。

(三) 資優教育工作推動小組：教務處負責召集，協同教務處各組推動小組業務。

1. 依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擬定學年課程規畫、輔導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法，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2. 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需要，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適性輔導之服務。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教務處負責召集，協同輔導室推動小組業務。

1. 擬定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2. 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協助學生能適性學習，並融入校園之正常生活。

3.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推展、檢討及修正相關輔導計畫。

六、本委員會在每學期開學後，召開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行政人員、導師或教師列席。

七、經費來源：

由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資優教育經費或由學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八、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